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于2016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越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人员名单》。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人员名单中的人员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人员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5日